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7年10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10日